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一)上午 11 時~12 時

地點：紅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添唐校長（蔡明輝主任代）

記錄：郭復齊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說明

- (一) 依規定本會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二) 持續維持現行註冊須知（含開學時間、其他注意事項等）與費用數額表則分列，並於學年成績單背面複印註冊須知。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費及 107 年暑期輔導費、重修學分教學費用收取標準。

(一)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5.08.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並遵循以下原則辦理。
 - (1)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
 - (2) 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說明：

年級	輔導課上課週數 (A)	輔導課每節鐘點費(佔 輔導課經費支出 83%) (B)	每班人數 (C)	每科全學期輔導課費用 $\frac{B}{0.83} \times A \div C$
高一	18 週	550 元	38 人	$\frac{550}{0.83} \times 18 \div 38 = 314$
高二	18 週	550 元	35 人	$\frac{550}{0.83} \times 18 \div 35 = 341$
高三	15 週	550 元	35 人	$\frac{550}{0.83} \times 15 \div 35 = 284$

3. 除科學班無輔導課，故不收費外，其餘班級實際每週輔導課節數依據輔導課開課協調會議辦理。
4. 暑假輔導費用因學生選修人數降低，核算每節課 19.06 元，如下表：

年級	班級	節數	暑假輔導費
高二	選修國文	8 節	153
	數理資優班	76 節	1,449
	科學班	108 節	2,059
高三	第一類組	120 節	2,288
	第二類組	104 節	1,983
	第三類組	120 節	2,288
	資優班	120 節	2,288
	科學班	88 節	1,678

5. 依教育部 104.07.0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附件二)辦理學生重修學分，並以下標準收費：

- (1) 專班重修：依規定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為原則。
- (2) 自學輔導：依規定重修費用每學分 240 元為原則。

(二)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107 年暑期輔導費用。
2. 107 年課業輔導費依照實際開課狀況核算單科課業輔導費。

提案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費用。

(一) 說明：

1. 教科書收費依據學生實際購買書籍品項收費。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憑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收取標準。

(一) 說明：

1. 有關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尚未經教育部公告，擬暫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9373B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2. 依據相關規定，擬依照以下方式收取費用：
 - (1) 收取「實習實驗費」80 元：高一 1~19 班；高二 1~2 班
 - (2) 收取「實習實驗費」320 元：高二 3~19 班、高三 2、3 類組各班學生。
 - (3) 高一 1~19 班收取電腦使用費 550 元。

(二) 決議：

1. 照案通過，如教育部核定之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有調整，授權學校行政單位逕依相關規定辦法收費。
2. 如科學班調整課程，未開資訊科學概論或相關資訊課者時不得收取電腦使用費。

提案四：高三學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費用收取標準。

(一) 說明：

1. 因各次考試辦理報名、繳費的時間異常緊迫，易造成學生跟相關單位的不便，故循例請同意於註冊時預收學科能力測驗、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於註冊單內收取費用，第 2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另外依照學生報名意願收取費用。
2. 暫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考試簡章」辦理，但因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修改成可選考，相關費用及收費表準恐有調整，故擬建議收取費用如下：
 - (1) 第 1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5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團體報名者 140 元。
 - (2)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5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團體報名者 420 元。如屆時有選考金額調整，皆以五科全部選考為收費標準，在依照學生實際選考科目數多退少補。
 - (3) 如大考中心未能於收費前公布相關簡章，則依上開金額收費；如已公布簡章，請同意授權註冊組逕依簡章調整收費金額。

(二) 決議：照案通過，如大考中心公告金額有所調整，授權學校行政單位逕依簡章代為收費。

提案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模擬考 3 次費用。

(一) 說明：

1. 參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模擬考 3 次費用 350 元辦理。
2. 高三模擬考 3 次費用共 350 元，若有同學不參加模擬考，另行退費。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大頭照費用。

(一) 說明：

1. 參考 106 學年度辦理，每人 100 元。
2. 訂於暑期輔導階段拍攝大頭照，如不參加者不另收費。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體保險費、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費、家長會費、班級費、高二射擊訓練費用、學生會費及高一制服費用費用收取標準。

(一) 說明：

1. 團體保險費：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5293 號函，每位學生收款 175 元整，重度、極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學生)免繳；低收入戶學費減免同學免繳；原住民生免繳。
- (2) 依據本校 106 年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決議：學生辦理休學，應依照最近一次核定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預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如有溢繳或不足額，於復學第一學期註冊費繳費單中多退少補。不足額之費用擬請由家長會費暫先墊支，待學生補交保險費後回繳家長會費。

2.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費：405 元(低收入戶同學免繳)。

3. 家長會費及班級費：

- (1) 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
 - (2) 班級費：每人新台幣 50 元整。
 - (3) 依本校相關會議 99 年決議低收入戶學費減免同學亦免繳家長會費及班級費。
 4. 高二射擊訓練費用(包含保險、車資、耳塞、雨衣等)約 105 元，特殊原因不參加者免繳。
 5. 高一制服費用：依學生選購品項收費。
 6. 學生會費：每人新台幣 100 元整。(高一上收取)。
- (二) 決議：除學生會費依照本校學生會內部民主程序決議不收取，其餘費用照案通過。

提案八：相關處室擬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向學生收費。

(一) 說明：

1. 相關處室因活動需要，安排學生校外教學，增進學生知識。
2. 因各年度安排校外教學地點及日期皆不同，請准予相關處室依據實際情況估價，自行向學生收費辦理。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腳踏車、機車停放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宿舍費等收取標準。

(一) 說明：

1. 腳踏車停放費：每人新台幣 45 元整（不乘腳踏車來校者免繳）。
2. 機車停放費(含電動機車)：110 元。(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費用減半)。
3. 汽車停放費：1000 元。(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費用減半，限進修部學生辦理)。
4. 教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電費：
 - (1) 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
 - (2) 冷氣維護及汰換費每生每學期收取 200 元。
 - (3) 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每度電費以 5.5 元計，由各班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
5. 學期住宿費：每人新台幣 3500 元整；學期住宿冷氣使用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6. 暑假住宿費：每人新台幣 700 元整。暑假輔導期間住宿費：以每日 35 元為原則（高二高三以暑假上課 4 週 20 天計，高一新生於 100 年 6 月 23 日決議不收取）。
7. 暑假住宿冷氣使用費：有住宿之高二高三學生收取每人新台幣 100 元整。

(二) 決議：

1. 考量本校宿舍進行整修，調整學期住宿費為 3,700 元。
2. 其餘費用照案通過。

提案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測驗收費。

(一)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相關要點規範，學習檔案應包含「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依照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

2. 本校輔導室共辦理新編多元性向測驗、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測驗等各項心理測驗，其中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擬向學生收取 20 元代辦費，其餘由輔導室業務費支應。

(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一)中午 11 時 10 分~13 時 00 分

地點：紅樓 2 樓會議

主席：張校長添唐

聯絡人及電話：郭復齊組長 06-2371206#220

出席者簽到：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張添唐校長	假	蔡明輝教務主任	蔡明輝
何興中學務主任	假	林高義總務主任	林高
楊秀玲主計主任	楊秀玲	家長代表	王云芳
家長代表	曾翠娥	家長代表	邱慕帆
家長代表	邱慕帆	家長代表	楊佳玲
家長代表	假	家長代表	假

列席者簽到：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健康中心	假	吳玫芷輔導主任	吳玫芷
教官室	郭信梓 陳奕穎	王泰焜活動組長	假
吳淑容出納組長	陳秋菊代	謝承霖資訊組長	高英耀
邱明瀚試務組長	邱明瀚	劉哲夫教學組長	劉哲夫
郭復齊註冊組長	郭復齊	黃先明設備組長	黃先明